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3 -
第四章 服务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32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37 -
一、磋商响应函.....	- 39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0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41 -
四、磋商承诺函.....	- 43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44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48 -
七、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 49 -
八、技术方案	- 50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51 -
十、其他资料.....	- 5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2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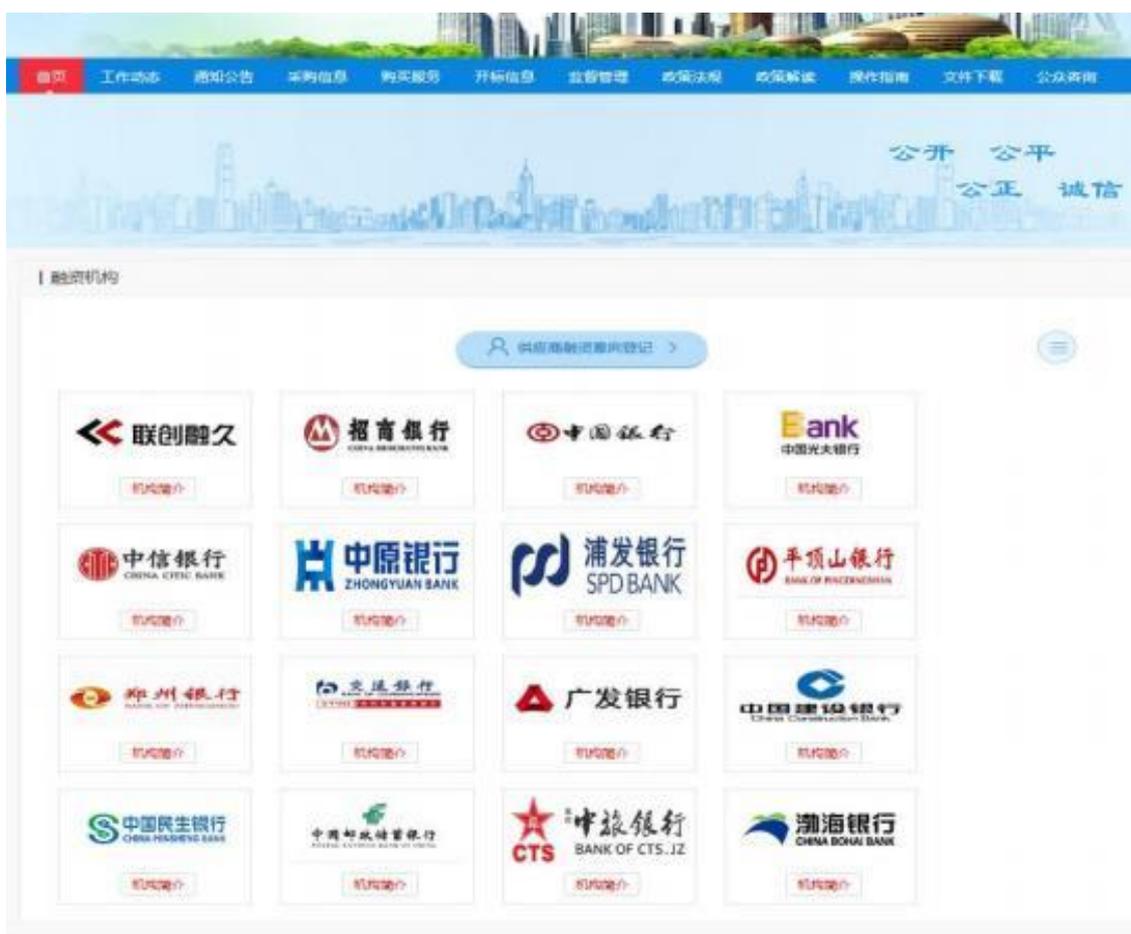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30000.00元 最高限价:25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074-1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2530000	25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包含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HIS系统, 膳食管理系统, 电子病历系统, 护理管理、护理文书系统, 护理病历质控系统, 临床路径系统, 医保智能控费系统, 综合预约系统, 心理治疗管理系统, 心理援助云平台, LIS(检验管理系统), HERP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HERP二期项目成本管理、病种成本管理和资金控制管理系统, 血库管理系统, 手术麻醉系统, 电生理网络系统, 公共卫生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项目(传染病实时监控), 样本库档案文控系统, 移动端软件, 临床决策系统(CDSS), 康复管理治疗系统, 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 电子签名终端(签字板), PACS软件系统24个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别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米路西）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388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方式：0373-3373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系人：王梦辉、黄宝明

联系方式：15038079157、0371-6368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辉、黄宝明

联系方式：15038079157、0371-636800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388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方式：0373-3373936
1.3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系人：王梦辉、黄宝明 联系方式：15038079157、0371-63680083
2.1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
3.1	采购预算：2530000.00元。
3.2	最高限价：2530000.00元。
3.3	采购内容：包含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HIS系统，膳食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护理管理、护理文书系统，护理病历质控系统，临床路径系统，医保智能控费系统，综合预约系统，心理治疗管理系统，心理援助云平台，LIS（检验管理系统），HERP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ERP二期项目成本管理、病种成本管理和资金控制管理系统，血库管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电生理网络系统，公共卫生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项目（传染病实时监控），样本库档案文控系统与移动端软件，临床决策系统（CDSS），康复管理治疗系统，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电子签名终端（签字板），PACS软件系统24个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别要求。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6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p>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7.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8.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9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0	本项目最高限价：2530000.00元，1，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

1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3.3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1	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
14.2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5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16.2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17.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p>

	<p>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7.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8.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18.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19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p>
2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20.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1）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p>

	<p>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20.2	<p>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20.3	<p>付款方式：在合同总价款内每季度经考核小组考核后按维保软件清单（见清单）（具体价格按最终中标单价格为准）及标准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需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季度的维保费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20.4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20.5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系人：王梦辉、黄宝明

联系方式：18838967014、0371-63680083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5分）	报价（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5。</p>
2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6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信息化系统或设施运维项目业绩，提供证明合同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技术实力（24分）	<p>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具有承担医院运维内容的技术实力，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医院信息系统（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临床路径管理系统、护理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移动护理信息系统、护理质控管理系统、综合预约管理平台、医保智能控费系统、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康复信息系统、PACS软件系统，传染病实时监控管理系统、电生理网络系统等，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成本管理系统，心理援助云平台系统，手术麻醉系统，LIS（检验管理系统），血库管理系统，样本库档案文控系统，心理治疗系统，膳食管理系统，电子信息平台系统（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全部提供得24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所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软件著作权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或原软件生产厂商提供的授权书均与认同。）</p>
3	技术部分（55分）	运维服务方案（1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求并结合产品特点制定运维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总则、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团队等。</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10分；</p> <p>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打分：</p> <p>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得10分；</p> <p>保障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6分；</p> <p>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欠缺，得3分。</p> <p>保障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应急响应措施方案（10分）	<p>针对系统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性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应急预案实施范围、通报制度、故障处理措施等。</p> <p>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全面、考虑透彻，响应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0分；</p> <p>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基本具有，响应措施基本合理的，得6分；</p> <p>突发应急问题分析欠缺，响应措施不够合理的，得3分；</p> <p>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服务承诺（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劣，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响应及时的得10分；</p> <p>承诺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和可行，响应较为及时的得6分；</p> <p>承诺保障措施完整性和可行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的得3分；</p> <p>承诺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响应不及时的本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10分）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控制、组织安排、考核方法等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10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系统运维（5分）	<p>系统及软件的运行操作与维护服务管理方案及措施，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实用、完整，根据各投标人的情况综合评估。</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基本</p>

		<p>到位，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技术部分各方案若缺项，则相应缺项部分方案不得分。</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结算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交甲方医院财务科，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方式：在合同总价款内每季度经考核小组考核后按维保软件清单（见清单）（具体价格按最终中标单价格为准）及标准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需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季度的维保费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甲乙双方就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相关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第二条 合同金额、期限及付款方式：

1、项目清单和总价

1.1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1.2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具体价格按最终中标单价格为准）

1.3项目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4项目总价为包含运维费、版权费、人员工资、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此外不再另付任何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不变。此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服务期限

2.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次日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合同及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2合同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

3、付款方式

3.1在合同总价款内每季度经考核小组考核后按维保软件清单（见清单）（具体价格按最终中标单价格为准）及标准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需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季度的维保费用。

3.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如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结算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交甲方医院财务科，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待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且乙方应安排至少一人在甲方驻场提供服务。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3、乙方处理及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告知原因并写明处理时间，提交甲方审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进行改进。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改正及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但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或不能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三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履行，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仅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维保服务日支付维保费用，甲方超出支付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5、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资源和设备使用的，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而产生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

方法、内部规章制度 以及其他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而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4、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6、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通过合法途径以合法方式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如任何一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保密义务，给对方或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十条 合同工作的履行与考核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现场考核，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作为每季度付款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
权委托人 （签字）

法人或授
权委托人 （签字）

通讯地址 新乡市前进路207号
: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3-3373997
:

联系电话
:

开户行: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帐号: 246801990757

帐号: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服务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软件开发商	供应商
1	HIS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病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3	膳食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4	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HERP二期项目成本管理、病种成本管理和资金控制管理系统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6	HERP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7	综合预约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医保智能控费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临床决策系统（CDSS）	北京惠每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康复管理治疗系统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PACS软件系统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手术麻醉系统	麦迪斯顿	河南中科诺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临床路径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电子签名终端（签字板）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心理援助云平台	西安慧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慧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LIS（检验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7	血库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8	心理治疗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9	样本库档案文控系统 与移动端软件	北京闻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闻阳科技有限公司
20	公共卫生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项目（传染病实时监控）	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爱思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	电生理网络系统	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瑞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2	护理病历质控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3	护理管理、护理文书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章 服务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软件开发商	供应商
1	HIS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病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3	膳食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4	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HERP二期项目成本管理、病种成本管理和资金控制管理系统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6	HERP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7	综合预约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医保智能控费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临床决策系统（CDSS）	北京惠每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康复管理治疗系统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PACS软件系统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手术麻醉系统	麦迪斯顿	河南中科诺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临床路径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电子签名终端（签字板）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心理援助云平台	西安慧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慧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LIS（检验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7	血库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8	心理治疗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9	样本库档案文控系统 with 移动端软件	北京闻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闻阳科技有限公司
20	公共卫生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项目（传染病实时监控）	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爱思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	电生理网络系统	厦门纳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瑞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2	护理病历质控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3	护理管理、护理文书系统采购项目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服务参数

1. 中标软件运维项目的公司在合同期间，须派驻至少一名软件工程师常驻医院，根据运维工作量和工作需要随时新增驻场工程师。对甲方在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工程师具有三年在医院进行 HIS 或电子病历或数据平台或护理管理系统等相关医院核心业务系统运维经验。

2. 合同期间医院不再支付 HIS、数据平台、电子病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等系统接口费。

3. 软件运维费按月经考核后支付，主要考核软件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相关软件公司运维费支付情况。

4. 服务时间：医院正常工作时间，特殊情况（软件紧急故障）除外。

5. 服务方式：电话、远程、现场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服务标准：系统运行正常。

6. 服务范围：包含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HIS 系统，膳食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护理管理、护理文书系统，护理病历质控系统，临床路径系统，医保智能控费系统，综合预约系统，心理治疗管理系统，心理援助云平台，LIS（检验管理系统），HERP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ERP 二期项目成本管理、病种成本管理和资金控制管理系统，血库管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电生理网络系统，公共卫生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项目（传染病实时监控），样本库档案文控系统，与移动端软件，临床决策系统（CDSS），康复管理治疗系统，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电子签名终端（签字板），PACS 软件系统 24 个系统，

7. 服务内容

7.1、软件的咨询服务

7.1.1. 通过电话、现场沟通的方式，提供客户对公司各产品的咨询服务；

7.1.2. 沟通反馈客户提出的具体产品信息的需求，例如软件功能的咨询、应用场景的咨询、具体操作的咨询、新需求的咨询等。

7.2、软件的应用操作服务

7.2.1. 通过电话、现场或者远程的方式，解答用户关于应用软件的使用操作问题，指导用户操作等；

7.2.2. 通过电话、现场或者远程的方式，指导软件使用过程中用户帐号、权限的创建、分配、调整；

7.2.3. 通过电话、现场或者远程的方式，指导客户应用软件中的数据进行咨询统计和修改校正。

7.3、软件的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

7.3.1. 通过跟客户沟通具体的故障表现，以及查看软件操作手册、配置文件的对比查看进行定位软件的具体问题；

7.3.2. 通过日志信息的查看，以及通过数据跟踪工具进行跟踪对比分析，进行排查软件的具体问题原因；

7.3.3. 分析总结并协助其进行跟踪处理，并跟客户进行及时反馈；

7.4、软件的 BUG 的处理

7.4.1. 针对软件系统 BUG 的响应、分析并及时反馈给客户具体的情况信息；

7.4.2. 通过后台数据信息的比对，以及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配置文件的对比分析、日志信息的查看、数据跟踪工具跟踪对比分析查看软件 bug 的发生原因；

7.4.3. 对比数据发生的情况，同时结合查看软件代码，分析定位是否为 BUG 的问题，并进行整理出软件 bug 清单；

7.4.4. 针对存在的软件 bug 进行组织内部讨论，进行制定调整方案，进行及时的开发变更、修正、调整、测试、发布。

7.5、科室需求调研

7.5.1. 对科室提出的需求，进行调研、落实、反馈；

7.5.2. 并对科室提出的需求进行后期的跟踪、反馈，以及客户的具体的满意度情况的跟踪。

7.6、巡检计划

在医院信息与网络中心工作人员的陪同和协助下，制定科室巡检计划，每年度安排 1-2 次到一线应用科室走查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并根据走查情况召开信息系统应用协调会，及时了解应用部门业务需求及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7.7、数据库系统软件维护

7.7.1. HIS 数据库的整理、清除数据垃圾；

7.7.2. HIS 数据库系统的优化；

7.7.3. HIS 数据库数据的备份和转储；

7.7.4. HIS 数据库系统的重新安装；

7.7.5. HIS 系统及电子病历系统等应用软件的维护；

7.8. 软件定制化服务

7.8.1. 医院要求完成与非中标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以及硬件等该运维项目中包含的所有系统接口的需求，及时进行响应、受理、调研；

7.8.2. 针对该运维项目中包含的所有系统接口文档，进行讨论、方案制定、核算、论证等，完成前期需求的调研；

7.8.3. 根据方案的制定，组织团队对软件进行设计、开发、测试，以保证软件的应用的准确；

7.8.4. 完成开发测试之后进行软件的发布，同时进行部署实施，协助第三方完成功能联调；

7.8.5. 针对该运维项目中包含的所有系统专项对接的软件协助完成后期的故障的响应、排查、诊断、处理，并完成 bug 的分析、诊断、修复、测试、发布，以及后期的软件升级的调试。

7.8.6. 针对医院统一招标采购的项目或上级部门要求的政策性接口，服务方不再收取医院费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 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 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在合同总价款内每季度经考核小组考核后按维保软件清单(见清单)(具体价格按最终中标单价格为准)及标准支付, 合同履行完毕后需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季度的维保费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认证体系证书（若有）

附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及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

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时间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七、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八、技术方案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的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

备注：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